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楊何蓓茵女士, JP
梁卓偉教授, JP
陳松青先生, JP
陸嘉健先生
譚麗芬醫生, JP
何淑兒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²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
衛生署副署長
律政司政務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黃智祖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支援服務)(二)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1)
陳偉基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2)
何潔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 政主任

列席秘書 : 王兆宜先生 總議會秘書(1)4(署任)

列席職員 :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資料文件(ECI(2010-11)2)，當中載列政府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EC(20010-11)5 建議由2010年第三季起，在衛生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為新的基層醫療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4月12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未必能夠切實地令病人受惠。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鑒於80%以上的基層醫療服務是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要落實和監察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涉及大量協調工作，須由專責的辦事處負責。事務委員會委員鄭家富議員曾批評政府當局在開設首長級職位上慷慨，但卻吝嗇於改善醫療服務讓

病人受惠。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委員的多番要求，不肯提高長者醫療券的價值、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牙科保健服務，並將更多自費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已為2009-10年度至2012-13年度預留約11億元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撥出8億6,400萬元在同一段期間推行一系列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以及在2010-11年度至2012-13年度用於擬議統籌處的2億2,600萬元，當中1億元會用以根據新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提供適當誘因，推行試驗計劃。相對於基層醫療服務的整體撥款，2個首長級職位所需的2,725,080元估計年薪開支只是小數目。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統籌處各主要職能的詳情及其工作計劃，以及其職員就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方面的主要職責。

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4. 張文光議員就未能參與這項目的討論致歉，他希望把民主黨的委員反對這項目下有關在衛生署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記錄在案。他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0-11)6 建議由2010年8月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尤其在參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的基礎上，提供必需的支援。

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22日和2010年4月26日討論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有需要在香港推動調解服務的發展，並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至於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須就設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與調解專業合作，並須擬備調解法例。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詳細時間表，說明出任該職位的

人士在3年期內將會履行的職責。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這項建議已取得兩個專業法律團體的支持，並認為有關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交由律政師這個部門負責最適當。

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EC(2010-11)7 建議由2010年7月2日起，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管理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修訂和重新分配屋邨管理處部分現有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應付因新房屋的落成和新措施的推行而新增的工作量。

7. 主席告知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16日討論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鑒於房屋署會繼續興建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及制訂新政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以相同的理據再次要求開設更多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承諾，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屋邨管理處於未來5年開設更多首長級職位的可能性不大。政府當局已就屋邨管理處的人手及工作量提供進一步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865/09-10號文件)。

8. 黃成智議員詢問在屋邨管理處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後，房屋署能否改善公共屋邨的管理。他察悉，自從當局把公屋管理服務外判給私營承辦商後，這些屋邨的管理水準有所下降。就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的屋邨而言，房屋署職員的態度傾向被動，不願就房屋管理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以免與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爭執。

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增設這些職位後，房屋署會設立專責隊伍向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建議及支援，藉此加強屋邨管理。至於由承辦商管理的公共屋邨，雖然房屋署會依賴承辦商

根據訂明的指引提供日常屋邨管理服務，但房屋署仍需制訂整體策略處理這些屋邨不斷轉變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需要。透過開設新職位強化房屋署的管理隊伍後，他有信心房屋署可推行周詳的計劃和政策，滿足租戶越來越高的期望。

1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EC(2010-11)8 建議在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0年7月起，至2013年6月止，為期3年，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

1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4月20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在多個方面提出關注，包括擬議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及如何挑選出任有關職位的人選。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預期需提供策略性的指導，以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當局將於公務員隊伍進行內部招聘以填補該等職位。政府當局已在現時的討論文件列出該等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1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工作量增加，因此必須開設額外職位。然而，她擔心現時加強中港兩地合作的做法不一定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這些工作很可能最後引致香港與內地省市在多個範疇出現競爭，例如金融服務和高等教育。這將對香港的經濟和就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基層的就業機會。雖然她認同香港應對國家的繁榮作出貢獻，但她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與內地和台灣合作的措施對香港產業結構和就業的影響。她亦詢問會由哪個政策局負責各項合作措施。葉偉明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和台灣當局交往時，需維護香

港本身的利益，以及採取積極措施處理香港產業結構和就業情況受到的不利影響。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體上負責協調政府當局與內地及台灣當局的聯絡事宜，但各政策局會分別負責制訂和落實其政策範圍內的措施。在推動中港合作方面，政府當局會致力達致雙贏局面。舉例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處理與《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相關的工作。在金融服務的範疇與廣東省合作，將會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強與內地合作將有助香港的貨物、服務及人才拓展內地市場。政府當局與內地和台灣當局簽訂任何協議前，將會與各相關界別進行詳細討論。為推展與內地合作的措施，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1998年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負責領導協調港方的工作。至於台灣方面，財政司司長是負責"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政府官員，而成立協進會的目的是策導與台灣的多元化交流。

14. 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何鍾泰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察悉香港與內地和台灣合作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屬長遠性質，他們認為這2個擬議職位應改為以常設職位的形式開設。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高瞻遠矚，制訂長遠人手規劃，以加強三地的合作。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量近年大增，但鑒於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等項目將於未來3年內完成，政府當局決定審慎行事，先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該2個職位。政府當局稍後會檢討其人手狀況，藉此確定是否需要以常設職位的形式保留這2個職位。

16. 隨着"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成立，何鍾泰議員表示他能預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廣泛的層面大量參與聯絡台灣當局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應未雨籌謀，在人手及其他安排方面制訂更多長遠措施。考慮到兩岸關係的最新發展，黃定光議員認為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動與台灣更緊密的
合作。政府當局備悉這些意見。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張文光議員表示，
由於民主黨的委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政府當局的建
議，因此他投棄權票。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
建議批准這項目。

1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9日